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就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少於人民幣6.55元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而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增加預案(「預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預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